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政策及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如下：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職稱	多元化項目	性別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領導決策	法律
	董事姓名						
董事長	張崇棠	男		✓	✓	✓	
副董事長	陳阿明	男		✓	✓	✓	
董事	謝錫能	男		✓	✓	✓	
董事	陳根成	男		✓	✓	✓	
董事	林合濱	男		✓	✓	✓	
獨立董事	王言	男	✓	✓		✓	✓
獨立董事	楊圖信	男		✓	✓	✓	